

试论职业体育行业特性及其未来发展的路径选择

朱丽琼

(莆田学院 体育系,福建 莆田 351100)

摘要:通过比较分析学和文献研究,揭示美国职业体育“反垄断豁免”的启示意义,指出我国职业体育应该顺应体育社会化、市场化发展以及政府体制改革的要求,借鉴美国职业体育发展模式,结合我国国情,转变政府体育职能,实施职业体育行业“准垄断”,构建中国特色的职业体育发展模式—在政府监管下的社会自治、市场自主的发展模式。

关键词:职业体育;准垄断;体育社会化;反垄断豁免

中图分类号:G71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2)06-0103-04

Study on the Trades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Choice Future Development Path of Professional Sports

ZHU Li-qiong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Putian University, Fujian Putian 351100, China)

Abstract: Through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review, to reveals the enlightenment profoundly from the Antitrust Exemption of American professional sports, to point out that China should conform to the tendency of the socialization, the market mechanism and the demand of the government institutional reform, and draw lessons from the development model of American professional sports. Finally, combining the conditions of our country and the new sport functions of the government, it asserts that China should carry out the Quasi-monopoly model in the professional sports industry, that is, to construct the professional sports development mod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

Key words: professional sports; quasi-monopoly; sports socialization; antitrust exemption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职业体育制度在原有的基础上也作出了相应的调整,并逐步向社会化、市场化方向推进。然而,由于我国的职业体育制度调整是以渐进式的增量改革为主线,制度调整的触角尚未触及原有体制的根本问题,实质上还是一种高度集权的“国家(或政府)管理体制”。面对这样的基本现实,官方、理论界从理论或实践方面进行了一些探讨和改革的尝试,提出了职业体育俱乐部股份制、联盟制改革等思路,这些研究和尝试对我国职业体育的制度调整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不管是官方还是学者,他们对职业体制的改革仅限于“形成国家办与社会办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格局”^[1]或“最终形成政府主导、社会自治、市场自主三者之间的协调运转和有机融合”^[2]等“政事分开”的一般性论述。为此,拟从比较分析学的角度,对美国职业体育“反垄断豁免”政策和职业体育行业特性进行分析,从理论上论证我国职业体育实行“准垄断”的必要性,旨在为我国职业体育的制度创新和发展提供参考。

1 职业体育发展的现实藩篱

1.1 “举国体制”的内涵及其特征

我国体育管理体制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直接

领导下的政府机构和社会体育组织相结合的”体制,即是初始意义上的举国体制。它的主要特征是:政府行使几乎全部的管理职权,对体育事务进行全面、垂直的管理;国家承担绝大部分的体育经费负担,包括教练员、运动员的薪酬,学校体育教育经费以及基本设施等的全部费用;政府垄断了几乎所有的体育资源,并按照计划指令的方式进行配置;行政手段是主要的体育管理手段等。^[3]

1.2 超越“举国体制”的必然性

首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是以市场为主而不是以计划为主进行的,而在“举国体制”之下,政府垄断了几乎所有的体育资源,按照计划的配置方式调配体育资源,造成极大的浪费。所以,政府的管理方式必须符合现代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

其次,是政府体制改革的宏观要求。服务型政府建设,要求把政府主要职能转变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上来,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发挥非政府组织的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的社会和市场参与机制。

再次,是解决我国社会基本矛盾的要求。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国际职业体育比赛的

收稿日期:2012-10-10

基金项目:福建省高校教育厅社科研究资助项目“职业体育管理模式创新研究”(JB12237S)

作者简介:朱丽琼(1978—),女,福建莆田人,讲师,硕士,主要从事体育管理、体育产业与体育市场研究。

传播,国人对观赏性强、竞技水平高的职业体育赛事的需求日益旺盛.虽然各级各类竞技性体育运动在国内广泛开展,但是其观赏性和技术性亟待提高,难以满足民众的需求.

最后,是职业体育事业自身发展的要求.从国际上看,国际职业竞技体育正经历着从旧秩序向新秩序的转变.在当前国际、国内竞技体育新格局的情况下,我国职业体育尤其是政府管理方式必需顺应职业竞技体育事业的发展趋势.

2 职业体育的行业特性与美国职业体育的“反垄断豁免”

2.1 职业体育的行业特性

1)从消费品的角度看,职业体育生产出来供公众消费的产品是集观赏性、娱乐性和技术性一体的体育比赛,这一产品与其他行业的社会产品不同之处在于:它必须是由球队或运动员在对抗的过程中共同来提供,比赛双方需要相互竞争、相互依存,任何一方的离开,都会使比赛难以继续.^[4]而且,它还要求比赛双方实力相近、难分伯仲,否则,如果参赛的一方缺乏实力,比赛就会陷入一边倒的境况,致使比赛缺乏技术性、观赏性和娱乐性,因此失去观众和市场,危及俱乐部(企业)的生存.因为,比赛的观赏性主要是源于比赛结果的不确定性,而这种不确定性只有在比赛双方势均力敌的情况下才能够存在.如NBA的选秀规则有效地保证了各支队伍的实力均衡,使比赛更加激烈,充满悬念;修改规则,允许采用“合法联防”,使比赛更加刺激,富有观赏性等.

2)从俱乐部之间的竞争关系上看,他们之间不仅存在竞争关系,而且更多的是协作和依存关系.正如斯蒂芬·维泽尔所说,在竞赛中,应该把对手击败,但如果对手被完全排挤出局,那么奋斗的全部意义就被破坏了.^[5]在“完全竞争市场”中,各职业体育俱乐部往往会为了争夺球员和教练员等进行过度竞争,必然会出现“优胜劣汰”或“两败俱伤”的结局,这样就会导致竞赛因参赛俱乐部的频繁更迭而失去坚实的观众(如球迷等)基础,失去长期有效的市场,从而影响整个职业体育产业的稳定和发展.所以,对于各个俱乐部而言,他们奋斗的目标不是排挤对手,而是在公正的前提下,通过均衡势力,然后由势均力敌的双方共同合作,营造具有观赏价值的比赛,以创造共同的利益.

3)从竞争规则上看,与其它运动不同的是,职业体育是一种商业性的娱乐活动,因悬念而产生的“高观赏性”是职业体育的“生命线”.因此,职业联盟制定了很多旨在维持联盟竞争平衡的机制,以确保球队之间比赛过程的不确定性,如保留条款、新人选秀(Draft)制度、工资帽以及收入分享制度等.

总之,与其他行业企业所采取的竞争方式相比,职业体育领域的竞争方式具有一种与生俱来的特

性——“半体育半商业”,即参与各方均以既竞争又合作,既竞争又垄断的方式推进职业体育产业的发展.

2.2 美国职业体育的“反垄断豁免”

美国职业体育的产生与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是对英国职业体育的吸收和进行“美国式”改造.由于美国缺乏拥有支持俱乐部制度的贵族传统,使得英式俱乐部形式的职业体育无法在美国生根发芽,但是,美国人却在英式俱乐部的基础上建立了本土特色的职业联盟.联盟为了保证职业体育的整体利益,实行内部“共谋”的经营方式,即行业垄断.这种特殊的行业垄断性经营在“自由竞争阶段”的美国无疑是被禁止的,但是,在职业体育所有者积极斡旋下,美国职业体育的这种“特殊商业特性”得到了美国法律的支持.上世纪初,美国最高法院以判例的形式,给予职业体育联盟“反垄断豁免”的地位,为职业体育的长足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由于获得“反垄断豁免”的权力,美国职业体育联盟至少从3个方面垄断着职业体育:1)有权制定比赛规则和规程,有权确定球队分布的地点和数量.2)垄断全国性电视转播和门票收入,有权确定各俱乐部的利益分成.3)垄断球员转会市场,职业运动员自由转会的权利被完全剥夺,运动员要从自己所属的球队转会到另一支球队遭到限制.

从美国职业体育管理的经验上看:一方面,政府是以通过立法的形式从宏观的层面上来指导和推动体育运动的发展,把微观层面的体育完全交由社团组织和学校管理,政府一般不插手具体的体育事务,实行政府监管、社会自治、市场自主的管理模式;另一方面,基于竞技体育行业的特殊性,在法律上对职业体育进行扶持,即对体育联盟这一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组织适用了“反垄断豁免”,实行以行业准垄断为特征的职业体育发展策略,保证职业体育长期健康发展.

3 职业体育未来发展取向——行业“准垄断”

行业“准垄断”是本文中的一个创举,笔者借用经济学领域专业名词来阐释职业体育发展模式的理论构想,它在本文中的含义是,为了保证职业体育长期健康地发展,政府通过法律的形式对职业体育行业中的部分项目或参与主体的部分竞争行为给予垄断特权,从而使行业内的企业(俱乐部)或组织(联盟)处于垄断部分体育资源的竞争态势.当然,“准垄断”的前提是体育的社会化、市场化的不断完善.笔者认为,发展我国的职业体育事业,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是主要的.

3.1 深化体制改革,建立公共体育服务型政府

服务型政府建设最核心的理念就是“公民本位、社会本位”.就体育领域而言,满足公民日益增长的公共体育产品需求是服务型政府体育职能的首要目标,而实行公共体育服务市场化和公共体育服

务社会化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公共体育服务市场化和公共体育服务社会化就是要将原来由政府承担的体育职能,大量地转移给私营部门和非营利部门承担,政府则只承担有限的“服务”职能.正如新公共服务理论家所指出的,尽管过去政府在为社会“掌舵”方面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但是当今政府的作用在于:与私营及非营利组织一起,为共同所面临的问题寻找解决办法.^[6]因此,职业体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就应该紧紧围绕“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目标,着力做好3个方面的工作:1)淡化国家体育总局及其下设单项体育管理中心的行政管理职能,仅保留“协调、监督”等服务性职能,即国家体育总局及其下设单项体育管理中心把精力放在制定相关体育政策、规章和执行监督等层面上来,而不再以各单项体育管理中心的名义开展各项职业体育赛事,实现“管办分离”.2)剥离体育行业协会与国家体育总局行政隶属,发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及各级体育协会等体育社团的作用,由他们承担部分公共体育管理职能,实现“政事分开”.3)成立一些公司性质的单项职业体育赛事联盟,由他们承担职业体育赛事的具体运作,但是,联盟在人、财、物及办赛职能上应逐步与单项体育行业协会剥离,实现“事企分开”.

3.2 改善发展环境,加快职业体育中介组织建设

建立健全职业体育中介组织,是推动职业体育发展的重要环节.目前,我国职业体育产业不断壮大,随着市场化的加速,职业体育中介组织作为职业竞技体育产业的催化剂,其作用益发不可代替.现阶段,作为重要的体育市场主体,我国体育中介组织的发育程度还比较低,相对于人们不断增长的竞技体育产品需求以及职业体育产业的发展来说,职业体育中介组织的发展明显滞后,这势必影响职业体育产业整体的发展,甚至成为制约其发展的“瓶颈”.当务之急是应根据职业体育的特性和当前职业体育市场运作的实际情况,加快体育行政管理体制,回归体育中介组织的“公益性”和“自主性”,不断优化职业体育中介组织运行的内外部环境,发挥职业体育中介组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等作用,打破职业体育产业发展“瓶颈”,促使我国职业体育产业健康和谐发展.^[7]

3.3 剥离行政职能,推进职业体育协会自主发展

职业体育协会是指在一定范围内从事某项职业竞技运动的组织和个人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8]它在本质上是一种“自治性”的组织,具有本领域内的专享“自治权”:即所有加入其中的组织和个人都要遵守它的章程,接受它的监督,对于违反章程和比赛规则的组织和个人,协会有权要求其改正,并给予退赛或禁赛的处罚,维护职业赛事的公平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49条明确规定,“在竞技体育中从事弄虚作假等违反纪律和体育规

则的行为,由体育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给予处罚;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36条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体育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组织和开展体育活动,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这就从法律上确认了职业体育协会的自主地位.但是,不管是1997年以来的围绕体育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争论与决议,还是2001年颁发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都把体育协会置于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体育总局的管理之下,这就在实践上严重削弱了体育协会运作的“独立自主性”和“有效性”.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为例,根据现行制度的安排,它与国家体育总局合署办公,形成“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组织模式,至今,总会没有专门的内设机构,其秘书处设在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没有专门的工作人员,没有独立的账户.^[9]这显然不符合公共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所以,在当前经济社会的转轨时期,要理顺政府与体育俱乐部、体育联盟、体育行业协会(主要是全国性单项运动协会)之间的关系,培育与发展职业体育行业协会,落实职业体育行业协会职能,使职业体育行业协会逐步实现自主、自治、自养,为正常开展职业体育行业管理工作创造条件.同时,还要进一步转变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方式,对职业体育运动项目的专项管理应由直接管理转变为间接指导和监督,并把这种专项管理权限逐步转由事业性的协会实体管理和纯社团性协会实体负责.

3.4 赋予专属豁免,出台适合职业体育特性的行业扶持政策

我国自1993年出台《国家体委关于深化体育改革的意见》以来,职业体育的行业环境得到较大改善,职业体育的商业化经营机制已初具雏形.当前,我们应该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运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论原理,对我国职业体育的行业特性进行具体分析,对于那些具有职业体育特性的相关领域或市场主体,依照反垄断法除外适用(豁免)制度的基本原理,赋予专属的反垄断豁免,以扶持职业体育行业稳定发展.比如职业体育联盟或竞赛委员会,应赋予反垄断豁免,使其具有合法的垄断地位,以确保其下辖的各职业俱乐部的共生性,相互之间保持一种既竞争又合作的稳定关系,避免由于完全竞争而引起弱肉强食、两极分化,使职业体育赛事产品失去其赖以生存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职业体育事业的稳定发展.这也是美国职业体育获得成功的法律保障,是基于职业体育特性的理性对待.诚然,反垄断豁免制度是一把双刃剑,所以,这种专属的豁免地位应符合合理原则,对于那些超出必要、合理之外的职业体育领域的各种垄断行为,则应与其它行业一样,纳入到反垄断法规制的范围之内,以保护职业体育消费者及其它行业市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比如一些交易主体滥用市场优势地位进行强

制交易、关联交易、掠夺性定价、搭售交易等。

总之,根据职业体育特性,有限、合理地赋予相关主体、领域专属豁免地位,有利于统一、自由、竞争、公平的职业体育市场秩序的形成,促进职业体育事业的稳定快速发展。

4 结论

1)我国政府长期以来坚持竞技体育优先发展战略,对竞技体育采取政府包办的形式,这一做法强化了体育的“政治”功能而弱化了它的“游戏”本质,突显了它的“工具”效用而忽略了它的“玩具”功用。所以,它是牺牲群众体育及公众对职业竞技体育娱乐需求为代价的,体育的“游戏性”必须予以还原。

2)“举国体制”对职业体育来讲,更多的是发展的现实“藩篱”。随着社会的发展,孕育了诸多改革职业体育管理体制的动力源,主要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政府体制改革的宏观要求;解决社会基本矛盾的要求以及职业体育自身发展的要求等。

3)职业体育产业在消费品、企业竞争关系、企业竞争规则等方面具有与其他一般行业不一样的特殊性。所以,在管理体制改革的取向上,只满足于实现“政事分开”是不够的。在行业发展策略上,政府应给予特殊的扶持,即划清政府职能,加快职业体育

的社会化、市场化进程,同时对有关职业体育适用反垄断豁免法,给职业体育联盟(委员会)更大的经营、管理空间,为我国职业体育的发展创造一个特殊的行业准垄断政策。

[参考文献]

- [1]李秀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史简编[M].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1:121-162.
- [2]肖林鹏. 中国体育管理体制研究述评[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05,22(1):23-26.
- [3]白晋湘. 从全能政府到有限政府: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体育职能转变的思考[J]. 体育科学,2006(5):7-11.
- [4]王庆伟. 论西方发达国家职业体育联盟形成的经济学依据[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05(5):9-14.
- [5]斯蒂芬·维泽尔内.“请公平竞争!”:欧共体法在体育领域适用的最新发展[M]. 裴洋,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431-479.
- [6]珍妮特·V·登哈特,罗伯特·B·登哈特. 新公共服务:服务,而不是掌舵[M]. 方兴,丁煌,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7]陈清斌. 当前我国体育中介组织运行环境分析[D]. 金华:浙江师范大学,2010.
- [8]石生. 欧盟国家体育协会与政府的关系研究及借鉴[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2(1):84-87.
- [9]汪流,王凯珍.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改革与发展研究[J]. 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10(1):1-5.

(上接第102页)

3.2.4 加强对休闲活动、工作压力与身心健康的相关理论研究

1)进一步探讨休闲活动对工作压力及身心健康的作用与价值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并增加对多因素变量关系的研究。2)研究城市中间阶层休闲、工作与健康的相关政策以及制度,特别需要政府加强对体育场馆设施的投入和建设,对职工劳动时间的限制,以及对人们休闲时间、健康保障等问题的关注。3)了解新时期休闲与健康产业的现状、特点、趋势以及存在问题,思考该产业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作用,对城市中间阶层人文关怀的现实意义等,从而使相关理论能更科学深入地为城市和谐社会发展做贡献。

[参考文献]

- [1]李相如,凌平,卢锋. 休闲体育概论[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4-5.

- [2]维基百科. 福州市[EB/OL]. [2012-10-10]. <http://zh.wikipedia.org/zh/%E7%A6%8F%E5%B7%9E%E5%B8%82>.
- [3]李静怡. 休闲产业从业人员个人特质、工作特性、工作压力与休闲行为之研究[D]. 台北:大叶大学休闲事业管理研究所,2002.
- [4]陆洛. 职业压力指标之探讨[J]. 劳工安全卫生研究季刊,1995,3(2):47-72.
- [5]左端华. 休闲活动参与和工作压力对民航驾驶员身心健康之研究[D]. 台北:国立台北护理学院旅游健康研究所,2004.
- [6]高英. 知识型员工工作压力与组织支持关系实证研究[D]. 沈阳:辽宁大学,2008.
- [7]陈来成. 休闲学[M].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9.
- [8]百度百科. 工作压力[EB/OL]. [2012-10-01]. <http://baike.baidu.com/view/1749725.htm>.
- [9]百度百科. 身心健康[EB/OL]. [2012-09-12]. <http://baike.baidu.com/view/1152810.htm>.